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內幕消息**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暫停生產**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間，吉安市永豐生態環境局(「**該局**」)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龍天勇**」)發出兩份行政處罰告知書及一份整改通知(統稱「**該等通知書**」)。

根據該等通知書，該局已責令江西龍天勇自2021年4月26日起暫停其生產活動，待完成若干整改措施為止。

## 該等通知書的指稱

根據該等通知書，於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8日期間，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組及該局對江西龍天勇進行實地檢查，發現江西龍天勇的生產和貯存設施違反若干國家環境法律。該等通知書指稱的違法事項之詳情如下（統稱「**違法事項**」）：

- (a) 富氧側吹爐附屬設備VPSA制氧系統未經環評審批，已安裝建設完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b) 危險廢物水淬渣堆放在回轉窯倉庫，倉庫地面破損，未樹立危廢標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c) 外排雨水中鉛及鎘排放濃度超過國家標準的排放限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責令整改

鑒於違法事項，該局已責令江西龍天勇對其生產和貯存設施進行若干整改。江西龍天勇自2021年4月底起一直與該局密切溝通，以期就恢復江西龍天勇生產所需實施的整改措施達成共識。此外，江西龍天勇已聘請一位環保專家就解決該局關注點的適當整改措施提供建議。

此等整改措施預計將包括(i)處置生產車間和倉庫貯存的若干危險廢物；及(ii)根據環保專家的建議及按照政府主管部門的審批，拆除若干現有不合規設施，並建設若干新的合規設施。

## 對本集團的影響

### 暫停生產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

江西龍天勇為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製造業務分部為本集團三個主要營運分部之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43億元或91%的總收入，而江西龍天勇則為製造業務分部貢獻絕大多數收入。因此，江西龍天勇暫停生產預計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

### 整改措施對本集團資產及開支的影響

實施上述整改措施預計會對本集團產生以下影響：

#### 整改措施

#### 影響

- |                      |                                                                                                                |
|----------------------|----------------------------------------------------------------------------------------------------------------|
| (i) 處置生產車間和倉庫貯存的危險廢物 | 江西龍天勇的若干原材料存貨，過往被提煉用作生產用途，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該等通知書被視為危險廢物，並被責令處置。因此，該等存貨的賬面價值截至2021年5月31日為約人民幣24億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計將減為零。 |
|----------------------|----------------------------------------------------------------------------------------------------------------|

## 整改措施

## 影響

(ii) 拆除不合規設施及  
建設合規設施

江西龍天勇截至本公告日期預計將根據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拆除不合規設施，這將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減少，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總資產。

江西龍天勇預計將建設新的合規設施，這將相應增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仍處於評估上述生產活動暫停及整改措施實施對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之初步階段。其將按需要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